**市民政局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45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卫生健康局：

翁利聪代表在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大民营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扶持力度的建议》 （第245号）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

推动医养结合发展是一项造福于民的惠民实事工程，涉及全市老年人的晚年福利。为此，我们立足医养结合的实际需要，贯彻落实《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慈政发[2014]56号）文件第七章“促进医养融合发展”相关规定，鼓励医疗资源进入养老领域，支持民间资本在养老机构内举办老年护理员、康复医院等并给予政策财政补助，明确医养融合发展方向与政策措施。目前，我市已探索形成了养老机构开设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开设养老机构、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开展合作等医养融合模式。已建立建成了城区社会福利院医疗门诊部、掌起阳光托养中心门诊部、长河贤江老年公寓。17家养老机构中设有医疗机构的有6家，其余11家都与医疗机构签订了医疗合作协议。同时，在建的养老项目都设有医疗机构。另外，大部分镇养老院也与当地卫生服务中心（站点）进行长期合作，为机构休养和老年家庭提供健康养老服务。同时，经与相关部门协商，对于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可通过简易流程纳入医保定点范围。而且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后，提高医保报销比例，参保人员在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按基层社区医疗机构待遇标准结算。

下阶段，我们将继续做好协调配和工作，积极推进基层医养机构签约合作，扩大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覆盖率，确保2019年底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覆盖率达到100%。

特此致函

2019年4 月22日

（联系人：范如伦 ，联系电话：63011843 )